

关于 2021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 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孙 志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查。

一、2021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有力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2021 年全区及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区收支决算情况。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0 亿元，增长 9.7%，其中：税收收入 300.7 亿元，增长 14%；非税收入 159.3 亿元，增长 2.4%。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27.9 亿元，同口径增长 3.7%（按照中央要求，2021 年起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重点领域和民生项目得到较好保障。

2.自治区本级收支决算情况。自治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7.9 亿元，增长 10.9%，加上中央补助收入等，总收入为 1590.2 亿元，增长 4.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7.9 亿元，增长 8.1%，加上补助市县支出等，总支出为 1572.1 亿元，增长 4.5%。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18.1 亿元，较上年压减 9.5%。

（二）2021 年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全区收支决算情况。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46.1 亿元，下降 8.6%，主要是区本级车辆通行费划转宁夏交投集团后收入相应减少。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15.7 亿元，下降 48.4%，主要是与上年相比，本年无车辆通行费支出和抗疫特别国债支出，且考虑政府债务风险因素，减少专项债券使用规模。

2.自治区本级收支决算情况。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0 亿元，下降 66.1%（主要是车辆通行费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 21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等，总收入为 54.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8.3 亿元，下降 80.1%（主要是专项债安排的支出和车辆通行费支出减少），加上补助市县支出等，总支出为 44.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10.2 亿元，滚存用于下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三）2021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5 亿元，加上中央

补助收入等，总收入为 2.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5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等，总支出为 2.1 亿元。

（四）2021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503.7 亿元，增长 12.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484.6 亿元，增长 8.2%。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9.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92.3 亿元，基金运行总体安全平稳。

（五）2021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148.9 亿元（当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08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政府法定债务余额为 19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419 亿元（一般债券 1397 亿元，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余额 22 亿元）；专项债务 503 亿元，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2021 年，全区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59.42 亿元，重点用于生态保护修复、重大水利建设、保障性住房、乡村振兴等领域。

二、坚持集中财力保重点，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1 年，我们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增强对中央和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一）大力创新体制机制，助推先行区建设多点突破。

出台《支持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财政政策》等 6 项政策，形成一揽子政策体系和资金多元投入

机制。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保资金投入 176.1 亿元，增长 4.9%，争取中央将吴忠市纳入国家北方地区清洁取暖项目支持范围，连续三年累计获得 9 亿元资金支持。新设奖补资金，加快推动黄河宁夏段干支流及重点入黄排水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落地实施。

（二）精准完善财政政策，服务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

落实创新驱动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充分发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科技支撑资金、企业研发后补助等资金撬动作用，带动全社会 R&D 投入强度持续提高。坚决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新增减税降费 62.4 亿元。260.8 亿元财政直达资金“一竿子插到底”，惠企利民作用凸显。综合运用融资担保、财政贴息、中小企业转贷等财政金融工具，撬动银行贷款 112 亿元，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出台支持自治区确定的重点产业加快发展“17 条”财政措施，推动各地因地制宜发展重点产业，重点产业税收增长 26.4%。

（三）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支持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对 264 个移民村予以优先保障，对红寺堡区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给予倾斜支持。支持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 300 个，支持建设 12 个重点小城镇和 50 个美丽村庄。整合中央和自治区资金 11.7 亿元，推动完成 9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建设，成功将沙坡头区列入中央水系联通工程和水美乡村建设试点。争取创建国家级产业集群项目 1 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项目 1 个、产业强镇项目 4 个。

（四）持续加大民生投入，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全区财政民生领域支出 1087.5 亿元，占全区财政支出比重达到 76.2%。实施全民免费接种新冠疫苗，先后筹措并拨付医保基金 6.8 亿元和财政补助 1.4 亿元，累计接种 1308 万剂次。支持区域医疗中心和自治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研究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财政投入机制，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 79 元。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为 3.9 万名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支持就业创业，通过实施技能提升培训、加强区域劳务协作、鼓励返乡创业等途径，大力拓宽就业创业渠道。落实教育经费“两个不减”要求，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通报的教育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 16 项增幅指标中，我区有 15 项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0 项指标排名第一。

（五）统筹发展和安全，财政运行稳健高效。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优先安排全区“三保”支出 546 亿元，保障倍数达到 1.5 倍至 1.7 倍。全面部署清理核查全区债务，连续四年超额完成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任务，认真做好建制县隐性债务化解试点工作。全年债务总规模持续下降，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向宁夏银行增资 3 亿元，拨付宁夏农合机构风险救助资金 3 亿元，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三、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以建立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现代财政制度为目标，努力提高资金效益，提升政策效能，进一步增强财

政可持续性。一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把严把紧预算安排和支出关口，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自治区本级预算一般性支出压减 14.8%，“三公”经费压减 22.8%，累计收回各类存量资金 23 亿元，全部统筹用于平衡预算和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二是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请自治区出台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救援、国防、文化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自治区与市县支出责任。提请自治区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促进持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率先实现全区进场政府采购项目的全流程电子化。三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坚持“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的财政资金使用要求，进一步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实现了部门绩效自评全覆盖，协同部门选取 107 个重点项目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61 亿元。四是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提请自治区印发《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全面加强楼堂馆所建设管理的通知》，集中开展三轮清查，坚决杜绝违规建设楼堂馆所。扎实开展整治地方财政收入虚假问题专项行动、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等工作。五是依法接受人大审查监督。认真落实自治区人大有关决议，逐项逐条研究审查意见，聚焦重点，积极改进，全面报告落实情况和后续措施。积极主动向人大代表汇报工作、倾听意见，及时回应关切，使财政工作更加贴近民心民意。

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

取得积极进展，但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处于紧平衡状态，预算平衡难度加大；**二是**一些领域存量项目固化僵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三是**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理念有待加强，绩效评价质量有待提升；**四是**个别地方政府债务负担较重，不同程度存在债务风险防范压力。我们将高度重视，举一反三，采取有力措施积极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以来，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多措并举，确保财政平稳运行。1-6月份，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1.9亿元，同口径增长23.6%，居全国第5位，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75.4亿元，增长12.5%，居全国第6位。上半年财政收支快速增长，为稳住全区经济运行，促进各项重点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坚持将财政政策资金向高质量发展聚焦用力。**全力保障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重大战略任务落地实施，聚焦“三区建设”“四新任务”“五大战略”任务落实，调整配置财政资源，加大对“六大提升行动”“六新六特六优”产业、20个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任务的财力保障。**二是坚决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地实施。**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留抵退税政策，加强政策宣传，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行业企业，切实缓解企业资金压力。统筹用好中央留抵退税、补充县区财力补助及省域间留抵退税调库等资金，加大对市县财力的保障力度，确保退税规模与财力保障相匹配。**三是努力完成全年财政收支目标任务。**将财政收支作为重中之重，提前做好组织收入预

案，确保应退尽退，应征尽征。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强支出统筹调度，加快支出进度，保持支出强度，切实提升财政资金效能。**四是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密切跟踪市县经济发展、财政运行状况，重点监测县区“三保”支出预算执行、库款保障水平、债务还本付息等指标，做到风险问题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坚持“两个优先”原则，持续加大财力下沉力度，注重对困难地区的倾斜支持。**五是积极稳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研究制定我区改革实施方案，坚持稳字当头，进一步理顺省以下政府间收入关系，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规范省以下财政管理。**六是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水平。**积极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推进各项改革走深走实。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层层压实责任，着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加快补齐财政管理的短板弱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自觉接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担当作为，求真务实，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